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根據或就財團成立協議（註有「A」字樣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通函（「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財團成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如適用）及本公司就合營交易成立財團；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在按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令上述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落實及生效。」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